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門 D二12 609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第六

甘誓

集傳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黃度曰。鄠縣有甘水甘亭。地理今釋甘。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本夏扈國。秦改扈爲鄠。有甘亭。元和志云甘亭在縣西南五里。夏啓伐有扈。卽此處也。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孔氏穎達曰。曲禮云。約信曰誓。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陳氏師凱曰。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

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有扈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杜氏預曰觀國今商有姚邳杜氏預曰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周有徐頍邱衛縣○杜氏預曰二國商奄杜氏預曰奄尚書略有國皆嬴姓○孔氏穎達曰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其事其觀與姚邳則史傳無文○孔氏穎達曰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洛戰故以甘爲有扈之郊地名○林氏之奇曰古者將欲整齊其衆而用之則必有誓而尤嚴於軍旅周官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蓋所以宣言其討罪之意而示之以賞刑之必信帝王之世所不能廢也故禹啓湯武皆有之○姚氏舜牧曰有扈氏同姓之國稱亂以抗王師不臣甚矣於是聲罪致討且明部伍之法示刑賞之典仁義中兼節制懾不庭而彰天討是王者之師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集傳 六卿六鄉之卿也案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

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孔氏穎達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爲天下後世諸侯之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子親征。六卿各率其鄉之師以從。蓋舉國而伐之也。扈之威強。勢將與京師抗衡。而方伯連率之力所不能討。啓之是行也。社稷之安危。蓋係於此。豈得已而不已者乎。○胡氏士行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無事爲六卿。有事則分掌六師。六卿分職。司馬主兵。官制也。六卿並將。司馬帥一。兵制也。○王氏樵曰。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氏曰。三公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如鄭氏之說。此公卽論道之三公。則每鄉卿一人。豈卽六卿而分領六鄉耶。今以書考之。泰誓牧誓皆呼司徒司馬司空。彼之三卿。卽此之六卿。平時軍將皆命卿。況天子親征。六卿必從。可知。鄭氏以軍帥選於六官六鄉之吏。則固六官爲首。鄉吏次之。而此之六卿。必非鄉官也。○俞氏鯤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此之始終而書之。乃召至未。又言未戰之前有此誓。非謂將大戰于甘。乃召六卿也。

案　六卿之說。玩蔡氏傳。本鄭康成說爲多。故以六卿與六鄉之卿爲一。正主周禮注所謂三公內與王論道。中

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也。說者以爲六鄉。非自家宰至司空之六鄉。別有此六鄉也。若以爲六鄉分職之六鄉。無緣冢宰亦屬於司馬。考之周禮。六鄉六鄉之外。無別有所謂六鄉者。以備有事出征而從王以行也。其說亦已無據矣。如以六鄉屬之司馬爲無其事。則九伐統於司馬。自是設官之大經大法。猶司徒施教。則六鄉總屬之也。且天子親征。則六鄉必從固已。恐亦無空國而出之理。冢宰固攝國政者。其屬之司馬。疑亦特其屬官耳。若謂六鄉與六鄉之卿必不爲一。則鄭氏所云外與六鄉之教。安見其不然耶。唐虞建官維百。自多兼職。雖世遠不可盡考。無執一說以泥之可也。當以蔡傳爲正。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集傳】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林氏之奇曰。李校書論虞書言咨。其後變而爲嗟。蓋嗟者。卽咨之義也。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發首二句。敘其誓之由。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偏勅在軍之士。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爲總呼之辭。○黃氏度曰。數扈之罪以誓告軍帥。然後中軍出號令。司馬左右陳行。而以天子之命誓之。各行有司之事。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集傳】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鍾氏天才曰。威是暴殄拂其性。侮是輕忽而戕其質。侮是輕忽於威侮之者乎。三正。子丑寅

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案此章。則三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予丑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也。○陳氏大猷曰。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長斂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王氏綱振曰。唐虞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大禹六府孔修。祇承于帝。無一不致其恭。何敢威侮怠棄。況三正五行。實相表裏。水火金木土穀之修。未有不從撫辰得者。

五行。天以養人。不爲節嗇愛惜。三正。王用奉天。不與遵守稟承。此其得罪于天與君何如。安得不恭行天罰。

案 五行有以質言者。有以氣言者。或以蔡傳偏以質具於地者言之。不以氣行於天者言。此說非也。氣質二者。雖分言各有所屬。其實不可離也。舍氣則無以爲質。舍質亦無以見氣之運行。讀者但知暴殄天物。爲屬之生質言。不知人物既經暴殄。則氣戕害多矣。況其下言輕忽不敬。非天而何。因二者原不可分。故暴殄天物。即輕忽不敬也。經文二字。原以威屬人物上。侮屬運行上言。蔡傳極體經意。奈何執一以議之乎。至三正。注疏主天地人。而後人以夏以前無改正朔事。林之奇則謂不必求之太深。但言其廢三綱五常。或以爲三正必有所指。如三綱三事之類。或以爲不用夏時之正。亦不用唐虞以前之正。如秦用亥爲正。或以爲三正本兼用。如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酅風一之日二之日。是一陽二陽之月。亦得爲正。春秋雖用周正。而祭祀田獵。仍用夏時。紛

紛之說。總以蔡傳不用正朔一語概之爲是。而三正之說。其來已久。則爲子丑寅之正。亦不必多疑矣。鄭注疏天地人。亦三正取義之原也。有扈既不遵正朔。又何知三正之義乎。總棄三正。兼言之宜也。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集傳　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黃氏度曰。各治其事。謂之共命。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

馘。陳氏師凱曰。馘。截矢之善者。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陳氏師凱曰。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

集說　黃氏度曰。御主馬政。作一車之將。右與射佐之。射爲不可勝。進退動靜。莫不有法。是故御非其法。爲不恭命。三代節制如此。○胡氏士行曰。各嚴部分。不出其位。所謂師出以律也。○王氏樵曰。首左字當一斷。呼左之人而告之也。下御字右字亦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每二十五人爲一兩。蓋甲士則每兩之長。而步卒則各供其長而爲之助者也。故古者臨軍誓戰。所戒者三人而已。呼左。則凡車左執射者同聽之呼右呼御亦然。凡車之命。係此三人。自一乘至於萬乘皆有是。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集傳 戮。殺也。禮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左傳。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孔氏穎達曰。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

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幷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黃氏度曰。周禮掌戮鄭康成曰。戮。猶辱也。陳氏師凱曰。周禮孥作奴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林氏之奇曰。此篇與湯誓皆有孥戮之言。非殺之之謂也。左傳文公六年。楚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文六年。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以是知謂之戮者。非是殺之。但加恥辱焉。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案

此說固爲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孥戮者。非常刑也。洪氏翼聖曰。孥戮是後日。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劓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爲過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而社陰。就祖賞就社戮。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陳氏櫟曰。啓行天罰。以恭爲本。我恭天命。左右御。當恭我命。用命而賞。賞其恭命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命也。賞戮不敢專。必行之祖社。皆致恭也。恭敬者。百聖之心法。亦家法也。啓之此心。卽禹祇承祇台之心也。○姚氏舜牧曰。禹誓師之辭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此云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蓋視前較有別矣。此可徵世道之一變。

總說　吳氏泳曰。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一傳至仲康。而胤征所言。亦可以考當時人物軍旅官名。制度。乃知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眞至言哉。○董氏鼎曰。禹自征苗以來。未嘗用師。軍旅之事。宜啓所未聞也。而一旦赫然以征有扈。召六卿而誓。與會羣后而誓者同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與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者同意。恭行天罰。爾尚一乃心力者同辭。蓋宛然神考家法也。然則禹之以節。斯其爲王者之師歟。

五子之歌

集傳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

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述作歌之由。先敘失國之事。其一曰以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辭相連接。自爲終始。○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程子曰。書爲王者之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爲法。亦存其失以示戒。五子之歌。是也。○黃氏度曰。禹萬世永賴之功。豈便至覆絕。五歌幾使人不忍聞。其民歌詩流傳。誰不動心。少康中興。而羿浞皆誅。此歌實有感動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旼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集傳　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爲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爲民。非若大康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孔氏安國曰。君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矣。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旼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夏都冀州。在大河之北。洛在河之南。太康舍其宗廟社稷。渡河而去。旼于洛之南。至於

百日而猶不反。是其在我者。既有棄天下之心。安得無后羿之變乎。○陳氏櫟曰。此史序五子作歌之由。能敬必有德。逸豫則怠勝敬。所以至滅其德。○姚氏舜牧曰。德爲民心所同具。滅厥德。則民心貳矣。非民之貳於我。由我之貳於民也。君與民原是一體。貳不得。○張氏爾嘉曰。禹之得天下以兢業。太康之失天下以逸豫。敬肆之分如此。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集傳　窮。國名。（地理今釋）窮水經注云。高縣。故有窮后國也。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高縣故城。是其地。羿。窮國君之名也。孔氏穎達曰。襄四年左傳曰。后羿自鉏遷于窮石。○陳氏師凱曰。杜預注云。鉏。羿本國名。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遷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逵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孔氏穎達曰。淮南子云。堯時十日並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言雖不經要言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羿名爲何也。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姦貳何世無之。在我之理既堅既正。則彼無自而入。苟有閒隙。彼必投之。羿之距太康。所以因民弗忍也。因者。明禍亂之本在此不在彼也。○陳氏經曰。禹功在萬世。觀河洛者思之。再傳一爲遊田。而民遂貳何也。民之於禹。如賴慈母。一遇太康。如嬰兒失母。無依。所以貳也。然羿能奪之一時。不能禁民思禹。於他日。少康以一成一旅。卒祀夏配天。非民之不忘禹而何。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
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集傳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鬱悒。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爲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其母以從太康。太康昏昧。于洛南。五弟待于洛北。太康久而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史述太康之惡既盡。然後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然也。○呂氏祖謙曰。五子咸怨非仇怨之怨。蓋怨艾之怨也。知其所謂怨。則知述戒作歌之意矣。五子之歌。一章切於一章。一章遠思大禹敬民之訓。二章自尋咎其取亡之道。三章痛惜冀都之業。四章又反復家緒之本末。五章其情極矣。盡取其憂愧之罪。歸之於己。觀此五章俯仰高下節奏所在。五子之心爲何如。○俞氏樾曰。厥弟三句。敘羿距以前事。五子咸怨。敘羿距以後事。蓋太康昏洛之時。五子侍母以隨從之。意必周旋左右。朝

夕規諫。動以母子兄弟之至情。冀其悔悟反國。而太康不聽。不得已而徯于洛之汭。及至爲羿所距。五子與母竝不反國。而後作歌也。若謂五子之從。在羿距之後。不應五子越河而居洛汭。又經文五子咸怨句。分明是另提端語。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傳 此禹之訓也。皇。大也。林氏之奇曰。皇者。尊而大之之辭。皇祖者。猶言大祖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詩歌肇於虞夏。五子之作歌。史官總而序之。其言不出于一人。其意若出一人也。○呂氏祖謙曰。可近不可下。見君民的然爲一體。可親之使近。不可推之使下。視民爲下。則有邈然不相接之意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世興王之定法也。禹受位於舜。其相傳之要。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躬履之久。見之精切。故作訓以戒子孫。堅決著明。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集傳　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卽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時氏瀾曰。一失至於三而不變。不可望其復改矣。頻復之凶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林氏之奇曰。古者車皆四馬。惟天子之車。則特駕六馬。四馬則兩服兩驂。六馬則兩驂之外。又有兩騑。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孔氏安國曰。能敬則不驕。在上不驕。則高而不危。前旣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已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下之安。必由匹夫匹婦之無所不致怨者。亦不在於顯然過惡。苟失於此者。在毫釐之閒。必有怨之矣。惟以君而臨民。其危如朽索之馭六馬。則爲人上。其可不敬哉。君能敬民。則本固邦寧。而社稷永保矣。○陳氏經曰。君之固結民心。以敬爲本。太康失邦。由失民心。失民心。由於逸豫不敬也。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

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集傳 此亦禹之訓也林氏之奇曰前言皇祖有訓此蒙其文故但曰訓有之也色荒
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逃亂之謂甘嗜皆無厭
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
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之乎此
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天下之事皆有其則至其則而止所謂度也夫婦之正不可廢也蒐狩之常不可闕也嘉會合禮不可以去酒導民性情不可以無樂棟宇以蔽風雨垣牆以禦穿窬制於聖人豈以滅德然色禽而至於荒酖音至於嗜字則峻之牆則彫之非其則矣○王氏十朋曰三風十愆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與此同
意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
綱乃底滅亡

集傳 堯初爲唐侯後爲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孔氏穎達曰世本云帝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地理今釋鄭康成唐譜云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漢晉陽縣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也又漢書顏師古注云陶丘在濟陰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于唐故堯號陶唐氏堯授舜舜授禹皆都

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朱子曰紀者如絲之有紀綱者如綱之有綱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綱無綱則不能以自舉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案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而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堯以來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陳氏大猷曰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

集傳　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周之八則周禮天官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八則一曰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祿位五曰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所以治天下之典章法度也貽遺關通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通也和平也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平也百二十斤爲石三十斤爲鈞鈞與石五權重者也陳氏師凱曰五權錙銖兩斤鈞石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王氏肯堂曰荀子良賈不爲折閱不市折閱注謂損所賣物價也和平以見人情

兩平。無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陳氏經曰。王府庫也。其爲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絕其祀乎。○又案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陳氏師凱曰。謂錘與物鈞。所稱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氏昭曰。立準以望繩。以水爲平也。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自出也。陳氏師凱曰。規矩繩權衡。謂之五則。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故以鈞石言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太史公曰。禹聲爲律。身爲度。左準繩右規矩。自古法度之器。至禹而後明甚也。○朱子語類。問關石和鈞。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齊氏夢龍曰。以理言。則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典。是也。就事言。則以堯舜所行爲二典。是也。動則隨時取中。靜則守正不移。而皆自然有以爲之準。此所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言其物之當然者。則曰物則。言其理之自然者。則曰天則。○鄭氏曉曰。萬邦之君上是表先王之君天下。下是述先王貽謀之善也。典則乃所以治天下者。法度之大。治之本也。鈞石。乃所以一天下之大經者。謂之大法天下之大經者。謂之則。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集傳　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爲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朱子曰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顏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虐民而民仇之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萬姓仇予予將疇依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康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榮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憂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

總論　陳氏大猷曰五子不咎羿而曰萬姓仇予不咎萬姓而曰弗慎厥德不咎太康而惟自怨自艾所謂怨而不怒也太康失國因於不敬慎爾故五子之歌始之曰奈何不敬終之曰弗慎厥德以是始終焉乃一篇之綱領也故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胤征

集傳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

卽誓也。林氏之奇曰。雖以肩征爲名。然以典謨訓誥誓命之體求之。其實誓也。仲康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肩侯以掌六師。肩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義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爲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爲義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肩侯征之。今案篇首言仲康奠位四海。肩侯命掌六師。又曰肩侯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肩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肩侯之爲專征也。若果爲篡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爲。孔子亦取之爲後世法乎。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夏書存於後世者最少。因肩征可以考官名法度人物軍旅之事。顯然備具。○申氏時行曰。此篇首節。是史官敘肩侯征義和之始詞。告于衆三節。數義和之罪之當征。今予以爾三節。嚴將士出征之律。須要識得義和之罪實在于黨羿而不止于忽天戒。肩侯之征義和。雖未

能及羿而實前羿之羽翼也。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集傳　仲康。太康之弟。孔氏穎達曰。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陳氏師凱曰。經世書以即位之次年也。征羲和爲元年事。則是古者逾年改元。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

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爲羿所篡。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陳氏師凱曰。漢衛宮之軍在南。爲南軍。京城之軍在北。爲北軍。羲和之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侯承王命往征之。以前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

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邪。義氏和氏夏合爲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羿專廢立之權。且將有竊國擅權之志。當此之時。兵柄之得失。國家社稷之存亡係焉。苟遲之以旬月之間。則無及矣。故命胤侯掌六師。必於肇位四海之下。羿之於夏。所以懷其不軌之謀而不得逞者。惟胤侯掌其六師之權也。仲康之沈幾先物。於斯見矣。○堯時分命羲和四子定歷象。正閏餘。以爲甚重。其設官分職。莫先於此。至於夏時。則羲和合而爲一職。不復分四時之官。各主一方之政。一時之事。如堯之羲和矣。至於周時羲和之職。不復有。而馮相保章氏之所掌。皆以中士爲之。隸於周官大宗伯之屬。則其職任蓋又輕於夏時矣。○俞氏皐曰。羿立仲康而曰仲康肇位者。正仲康之始。不予羿以權也。

附說 金氏履祥曰。羿距太康不能返國。城於甸服東南而居之。至是而仲康立。說者多稱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既立。使胤侯爲羿司馬。兵權有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紓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爲虛位。而胤侯爲羿黨也。若是胤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襄四年左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于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舉措。固已有大過人者。然迄不能移征羲和之師而加之羿。或者勢未可歟。假之以年。安知其不能討羿。以羿之強僭而終仲康之世。莫敢誰何者。以仲康之賢。有胤侯之助也。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獨羲和以不臣受征。而胤侯爲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鄒氏季友曰。夏

都安邑。在河之北。太康立十九年。爲羿所距。遂居河南之陽夏。宋開封之太康縣也。二十九年崩。弟仲康立。觀肇位四海之語。則諸侯猶宗之爲君也。十四年崩。子相立。羿但據冀州河北之地。不臣於夏而已。未必執夏之政柄。故五子之歌。但以冀方爲言也。羿亦好遊田。其臣寒浞弒之。而篡其位。及夏后相自河南遷河北帝邱。帝邱。宋濮州也。在位二十八年。方爲寒浞之子澆所弒。夏遂中絕者四十年。而少康復興焉。史記夏本紀略而不書。故解者皆未詳考。

案　仲康肇位。自二孔以爲羿廢太康所立。後之說經者因之。林之奇爲較詳。然疑太康既見距於羿。五子亦在洛汭。不得返故都。太康國於陽夏又十年而歿。仲康繼之。皆在河南。此左氏傳魏絳所以有羿代夏政及帝夷羿之稱也。朱子謂袁道潔考之。太康但失河北。至相始失河南。則仲康之立。當在河南。未必羿奉之於安邑也。唯以爲立之故都。遂疑此篇爲羿挾天子之命反加羲和以忠夏之名。而在仲康非惟不能自振。亦有德羿紾兄之嫌。是此篇之全文。俱爲不順。林氏雖極闢之。無一言及於仲康之本在河南。則此等議論。俱無所施也。肩征之命。特仲康勢弱。不能遽討羿。而先翦其羽翼耳。金履祥通鑑前編考之至備。今附存之。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

集傳　徵。驗。保。安也　蘇氏軾曰。徵。猶書所謂庶徵也。保。猶詩所謂天保也。聖人謨訓。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卽謨訓之語。金氏履祥曰。克

謹天戒以下。皆明徵定保之事。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衆。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爲明明后也。黃氏度曰。詩曰。明明天子。又曰。明明有繼之辭也。又案日蝕者。君弱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義和掌日月之官。羲羿而不言。豈可赦乎。

集說　王氏安石曰。使羲和守常憲以修輔。則仲康得慎天戒而修省矣。今畔官離次。不知有日蝕之變。則是不有常憲。昧先聖之謨訓。安能免於誅乎。○林氏之奇曰。謨者。人臣所陳之謨。若大禹謨皐陶謨是也。然人君所以爲法於後世者。亦謂之謨。伊訓曰。聖謨洋洋。是也。訓者。人臣所陳之訓。若伊訓。高宗之訓是也。然人君所以垂教於後世者。亦謂之訓。如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是也。○時氏瀾曰。凡天之所以示證於人。君者皆所以警戒而定保之。如仲舒所謂自非大無道。盡欲扶持而安全也。先王克謹天戒。卽明徵之戒也。人臣克有常憲。謂常行之法也。百官不言輔弼而言修輔。修者。輔弼之工。夫人君有本然之明。若非人臣所能致。而得臣以輔之。則明而又明。有日新無疆之意也。○申氏時行曰。克謹於上者。君以天之心爲心也。交修於下者。臣以君

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

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集傳 遒人宣令之官。孔氏穎達曰。訓遒爲聚。聚人而令之。故以爲名也。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衆也。孔氏穎達曰。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以金爲之。舌有金木之異。周禮。教鼓人以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是武事振金鐸。文事振木鐸。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陳氏經曰。徇。巡而示之也。不聞。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陳氏師凱曰。非師保之師。如承以大夫師長之師。規。正也。陳氏經曰。規。運筴以爲圓者也。以喻規正之義。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孔氏穎達曰。百工各執所治技藝心見其淫巧不正。當以諫若月令云。無作淫巧以蕩上執之以諫。諫失常也。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者乎。

集說 蔡氏卞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民。魯莊丹楹刻桷。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之令德。執藝事諫。此類是也。○張氏九成曰。相規。規君也。襄十四年左傳。大夫規誨。詩沔水。規宣王。○薛氏季宣曰。國語。公卿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師

曠所謂各有親暱以相輔佐古規諫之詳見者如此。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集傳 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俶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歷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之後爲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會次之名。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何謂辰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唐歷志曰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則陽不汝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示沖以隱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而掩蝕孔氏穎達曰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體掩日日被月映也。於房宿也案唐志曰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瞽樂官周禮瞽矇之官掌作樂。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

奏進也。孔氏穎達曰。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爲奏鼓。古者日蝕。則伐鼓于社。責羣陰也。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昭七年左傳。季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孔疏云。慝未作。陰未起也。用幣以救之。文十五年左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

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齊夫小臣也。孔氏穎達曰。禮云。齊夫承命告于天子。鄭玄云。齊夫蓋司空之屬也。漢有上林齊夫。庶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周禮注。救日爲太陽之月以恆矢。救月爲太陰之弓。救齊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齊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爲歷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孔氏安國曰。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羲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先時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歷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林氏之奇曰。房有二說。或以爲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秋月朔謂之房星理亦可通然唐律歷志曰君子愼疑寧以日在之宿爲文近代善歷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心北矣觀此說則以房爲所次之舍其說爲長○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治典者冢宰之所掌也禮典者宗伯之所掌也政典者司馬之所掌也刑典者司寇之所掌也事典者司空之所掌也肆侯掌六師爲大司馬故舉政典以爲言蓋大司馬法也○朱子曰日月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晦朔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是皆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抗日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王者修德行政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問月食如何曰至明中有暗處其暗至微望之時月與日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爲暗處所射故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矣

附錄 林氏之奇曰自政典曰以下乃是肆侯誓師勅戒史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羲和而言也○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肆侯爲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勅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也以屬下文者是

案 朱子曰先時不及時林氏謂是警衆之詞非言昏迷天象之人以上文考之林說非是蓋政典以下云云合之上文固未爲不合然疑殺無赦之刑施之先時不及時則或有推算小誤所差在時刻遲速間者一以此刑概之似太重若以此屬之下節爲以爾有衆發端則於兵家紀律之嚴似不嫌其過也故兩存之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

弼予欽承天子威命。

集傳 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肩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肩侯之征義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將帥但知承王命。王者但知奉天討。不敢認爲己權。則人君安敢輕兵。人臣安敢專命。

士卒安敢犯命。○董氏其昌曰。奉將天罰者何。言不敬天戒。天必罰之也。而又曰天子威命者。蓋出於天。則爲天子威命。是欽承威命。卽所以奉將天罰。無二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逌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集傳 崑。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逌。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王氏安石曰。吏奉將天罰。故曰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

猶王者之師也。今案胤征始稱羲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羲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爲亂黨。助羿爲惡者也。胤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殲渠魁義也。赦脅從仁也。所以爲王者之師。○陳氏櫟曰。觀脅從之語。義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鋤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褫職奪邑。司寇行戮足矣。何至勞大司馬興師誓衆。如臨大敵哉。○王氏樵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大哉王言。遂爲萬世討罪之衡。天吏二字。始見於此。

嗚呼。威克厥愛。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集傳　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威克厥愛。濟人之實也。愛克厥威。適以害仁也。嗚呼之歎。將以伸其說爾。愛人而去其害。其仁莫之禦矣。此之謂允濟。仁者一怒而安天下。小不忍於小人。使天下不得少安。仁者之功。不如是也。○時氏瀾曰。大抵威愛當觀其所發。發於私乎。雖愛非愛。發於公矣。雖威非威。威威則不知時措者也。況軍旅主于威乎。○孫氏繼有曰。威愛行師不可廢一。同甘苦。均勞佚。豈曰無愛。愛之過。其流必至於姑息。非愛也。大抵行師之道。平時則當拊循。臨時則尚節制。此所謂威愛者。當自其臨時言之。

總論 董氏鼎曰。將帥奉天子之命。天子奉天與先王之命。仲康荒政之始。命將出師。而胤侯之誓如此。則大本正。大權立。而大奸懼矣。其克嗣祖考也宜哉。然羲和在堯時爲四子。既總於一人。有司於朝。有邑於野。酒失職黜之可矣。何至上煩王師之征。其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則脅衆以拒命。染惡以成風。已非一日。傳謂助羿爲惡。特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豈不當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商書

集傳　契始封商。地理今釋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上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契所封也。上洛縣。金廢。今爲商州地。屬陝西西安府。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集說　史記。湯黃帝後。帝嚳生契。爲唐虞司徒。封於商。賜姓子氏。十三世生湯。名天乙。都亳。今濟陰亳縣。○鄭氏康成曰。商在太華之陽。湯在位十三年。壽百歲。國號商。盤庚遷殷以後號殷。○申氏時行曰。書凡十七篇。皆是商時史官記商家一代之事者。故曰商書。

湯誓

集傳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甘誓泰誓牧誓。發首皆有序引。別言其誓意。記其誓處。此與費誓惟記誓辭。不言誓處者。史非一人。辭有詳略也。○黃氏度曰。湯十一征。皆爲行方伯之職。桀忌惡之。昏虐愈甚。湯於是誓師而出。征葛之後。未出師之前。桀能改德。事爲可已乎。曰。何以不可。文言曰。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恆。非離羣也。此聖人之事。常人安能與此。可上而不可下。可進而不可退。此豈足以論聖人哉。○朱子曰。湯武固是反之。但細觀其書。湯反之之功。恐是精密。如湯誓與牧誓。數桀紂之罪。辭氣亦不同。又曰。湯有慙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集傳 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林氏之奇曰。湯武誓師時。桀紂猶在。稱王必於克夏勝殷之後。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不爲天吏而伐有罪。猶不爲士師而擅殺人也。爲天吏而不伐有罪。猶爲士師而故縱

罪人也。○張氏九成曰。天命殛之。豈諂諂然命之乎。蓋天以天下之心爲心。古之論天者。多以民心卜之。○黃氏度曰。堯舜之禪。湯武之伐。皆權道也。非聖人而論權。則亂而已矣。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集傳　穡。刈穫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聞汝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湯之伐夏。制義而動。既非常情所識。又興師于農月。商民不知有夏之暴。是宜不樂湯之舉也。○朱子曰。讀書且先求聖人之心。如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呂氏祖謙曰。舍我穡事。然則湯之伐桀。不因民願乎。曰。亳民之不願。而夏民之願也。○眞氏德秀曰。武王謂予弗順天厥罪惟鈞。是亦湯之心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予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

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集傳 遏絕也剿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黃氏度曰率猶一切也。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孫氏繼有曰謂盡人而刑役也或云任意而刑民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亡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亳邑之民憚於興師以此見湯之薰陶漸漬蓋有由之而不自知者○朱子曰湯之征伐只知一意救民不知其他也○呂氏祖謙曰夏罪其如台見夏民在塗炭而商民在春風和氣之中○金氏履祥曰弔伐之師義也而亳衆有不恤之怨何也亳衆知已事之小而不知天意之大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亳衆知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不可不救民○陳氏櫟曰商民以一國爲心湯則以天下爲心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

赦。

集傳 賚。與也。大者錫爵封國。食言已出而反吞之也。哀二十五年左傳。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罔功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汝能順天之意。是天命之所當加也。汝既不能承天之意。則是天討之所宜加也。或刑或賞。我豈容私喜怒於其間哉。凡以奉天之意而已。○孫氏繼有曰。順天應人。則有以服人心之公。信賞必罰。則則有以作人心之忿

總論 林氏之奇曰。詳考此篇。必是其始興師之時。誓衆於亳邑之辭。非是行陣於鳴條。臨戰而後誓。若牧誓之類也。○終篇必誘之以大賚。憚之以孥戮者。此誓師之常理也。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失律凶也。蓋師之紀律。必明於始出之時。始出而紀律不明。雖師有名。亦危道也。湯之興師。雖曰伐夏救民。安能廢師律乎。夫舜之考績。猶不能不用刑。況湯武之行師。宜其刑賞之不可廢也。○董氏鼎曰。禹征苗有誓。啓征甘有誓。湯伐夏有誓。誓者。臨衆發命。述其興師之意。禹啓湯征義和又有誓。啓肩侯。猶可無誓。惟湯不可無誓。湯無誓。則稱兵之意不明。而稱亂之罪滋大。明目張膽。言之而不怍。則順天應人。行之而無疑矣。天命殛之。湯何以知其然哉。天之聰明。自民。天之明畏。亦自民。始於匹夫匹婦之復讎。而終於西夷北狄之怨望。吾非彼君也。而曰僕我后。我何

以得此於民哉殆天啓之也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是非稱亂將以止天下之亂也非不恤我衆將以恤天下之衆也雖以夏罪無如我何而不止者將以救彼之願與偕亡而不得者之苦也其示之以賞罰者勵士氣一人心非誘以利以禍而強其從我也利怵

仲虺之誥

集傳　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爲湯左相孔氏穎達曰定元年左傳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是其事也○趙氏岐曰卽萊朱也誥告也陳氏經曰古字告誥通用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陳師凱曰先後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以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無

集說　朱子語類問仲虺之誥似未見其釋湯慙德處曰正是解他云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他緣何道這幾句蓋謂湯若不除桀則桀必殺湯如說推亡固存處自是說伐桀至德日新以下乃是勉湯又如天乃錫王勇智他特地說他勇智兩字便可見尚書多不可曉固難理會然這般處古人如何說得恁地好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

爲口實。

集說 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皇輿表。今巢縣。屬廬州府無爲州。有居巢城。蘇氏軾曰。書有巢伯來朝。文十二年春秋。楚人圍巢。地理今釋南巢。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有居巢故城。桀奔于此。因以放之也。孔氏穎達曰。縱而不迫。故稱放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爲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必往之師。以救生人口實之慙。以慮後世。○呂氏祖謙曰。此心之慙。此誥之釋。皆不可少。○金氏履祥曰。觀湯誥之書。成湯憂以天下。至此又憂後世。聖人之心量如此。○陳氏櫟曰。湯之慙。湯本心始見矣。以居萬世君臣之始變也。仲虺釋其慙。始則美之。又慮其愧心既釋。驕心或生。故終復警之。大臣之引君當道如此。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

命。

集傳　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主氏樵曰。聰明以聖德言。不囿於形氣之私。不爲物欲所蔽。所以爲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塗。泥炭。火也。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呂氏祖謙曰。昏德與聰明相反。陷民於塗炭。既失其所以爲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呂氏祖謙曰。勇智非自外來。卽聰明之發見。王氏樵曰。一毫私意牽制他不得。勇足以有爲。智足以有謀。王氏樵曰。一毫私意昏蔽他不得。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陳氏經曰。立木爲標準。謂之表。表而正之使萬邦皆正。所謂天生聰明時乂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王氏樵曰。上言天意如此。故此言王于茲惟循其常道。以順天。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

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爲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有桀之昏德非湯之勇智則不得爲天吏有湯之勇智而桀無昏德則事之而已尚何伐之有哉以如是之勇智又適遭如是之昏德故以臣伐君而不爲逆苟爲君之昏不如桀臣之勇智不如湯則固不可以爲湯之所爲矣又何患其以是爲口實哉○薛氏季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非有聖人之教從人欲而悖天理其亂何所不至聖人者作有天之聰明代天理物爲之綱紀政教使民得之觀感知善之美知惡之咎惟日遷善賢者得其天性之正不賢者不敢爲惡以底於罪則何窮欲之亂○陳氏傅良曰仲虺作誥非但釋湯之慙亦進德戒滿之書也○眞氏德秀曰湯自謂不幸而處變故有慙德仲虺解之曰此特循其常道以順天命而已蓋變而不失其正卽所謂常也○陳氏雅言曰天錫湯以勇智之德者天豈私於湯哉湯率其典常之道卽禹之所服行而其原出於天者也天命湯以正萬邦而湯能爲之表正天命湯以纘禹服而湯能纘之天可謂厚於湯湯可謂能奉若天命矣此仲虺推天爲民立君之意以釋湯慙見湯之順乎天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集傳　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孔氏穎達曰。昭七年左傳云。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從爽以至於明。則爽是明之始。故爽爲明也。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不從。矯詐誣罔。時氏瀾曰。誣天之理矯天之意。以布命令於下。託天以惑其衆。吳氏澄曰。如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此類是也。天用不善其所爲。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脫誤。

集說　姚氏舜牧曰。率過率割。桀德之自昏耳。民不昏也。特墜于塗炭。不能解脫。爲不爽耳。湯出之塗炭之中。置之衽席之上。民情其舒快矣。此下文所謂后來其蘇也。

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集傳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實多徒衆。傅氏元初曰。所謂徒者。必苞有三蘖。韋顧昆吾之類。肇我邦于有夏。爲桀所惡。欲見翦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

鋤治簸揚。黃氏度曰。莠在苗。必芟鋤。秕在粟。必簸颺。而邪之醜正。乃亦如是。有必不相容之勢。蘇氏軾曰。蓋言我不放桀。則桀必滅我也。商衆小大震恐。無不懼陷于非罪。況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於夏臺。皇甫氏謐曰。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至也。

集說　朱子曰。此仲虺分明言事勢不容住。我不誅彼。則彼將圖我矣。後人多曲爲之說以諱之。要之自是住不得。○問剡子之德言足聽聞。嚮古注云。道德善言。某竊意言足聽聞。自當作一句。言我之德言之足使人聽聞。彼安得不忌之未知是否。曰。是。○金氏履祥曰。上文二節。自理言之。則湯固爲所當爲。此章自勢言之。則湯亦不得不爲。朱子嘗謂文武之勢。當亦住不得。觀湯此時。亦正如此。○王氏肯堂曰。仲虺之言及此。非以其必不相容。而湯之先發制人爲得計也。亦曰湯之一身。乃天下所倚賴。使南巢之師不舉。則必見翦除於桀。將失天下望耳。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集傳　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呂氏祖謙曰。仲虺見聖人之的。故其稱湯。不爲高大之論。然此本原之地。非純

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澈。然後用人處已而莫不各得其當。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王氏樵曰。言官賞一稱其人功德。而無所私也。用人惟已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已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已。合併爲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已者如此。而於臨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申氏時行曰。克寬者。含弘廣大中有節制。克仁者。慈愛則但中有嚴厲。謂之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陸氏鍵曰。寬仁原不柔縱。柔縱便非寬仁。克者。能滿其量也。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足人聽聞者如此。王氏肯堂曰。此言湯德足人聽聞之實。乃指爲諸侯時言之。

集說　薛氏季宣曰。天理常與人欲爲對。湯惟無欲。故無聲色貨利之好。爵賞隨事無非天理。用人之善。卽已之善。改過之際。無吝於心。故能德至寬仁。以明民而取信。○眞氏德秀曰。虞書所謂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卽仁也。而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大抵言仁之用。至孔子而後言仁之體。○陳氏櫟曰。克寬克仁。開萬世言仁之端。以心德之體言。則仁爲體。寬爲用。以愛之用言。則寬以容人。仁以愛人。皆用也。德莫大於仁。湯所以克

仁。實自不遹殖之無私欲始。德懋至兆民。根本皆自不遹不殖中來。○陳氏雅言曰。使湯之心。有一毫聲色貨利之私。則用人處已之閒。必有不盡其道。臨民之際。亦豈能無愧哉。以見人君一心政事之根本。孟子謂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此之謂也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俟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集傳　葛國名。〔地理今釋〕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十里有葛城。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注云。故葛伯國。今葛鄉是。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爲仇也。孔氏穎達曰。桓

二年左傳稱怨耦曰仇。謂彼人有負於我。我心怨之。是名爲仇也。餉田之人。不負葛伯。非所怨而妄殺。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徯。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

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洪氏

翼聖曰舊指征葛時蓋征葛十七年然後有鳴條之役。○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

集說 張子曰湯征而未至怨者非吏溢廝舍郡縣素困弊政亦望一良吏莫非至誠平居亦不甚望於有事則傾望其上之來。如解倒懸也天下之望湯是實如父母願耕願出莫非實如此。○呂氏祖謙曰湯師所至民皆欣然有喜蓋弔民伐罪布其寬仁所至則蘇故其氣象不可與後世同日論也。○陳氏櫟曰民之戴商如此何慙之有此以民之歸湯者釋之以見湯之應乎人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集傳 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孫氏繼有曰顯則有褒揚之典以顯其名遂則有委任之專以行其志。所以善善也侮說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黃氏度曰使有所附屬。○薛氏季宣曰弱者與之共治。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

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實天道之自然不容私意於其間也佑輔顯遂爲善者必爲人所助也兼攻取侮爲不善者必爲人所侵也聖人因其常理以應世接物有亡道者則推而亡之有存道者則輔而固之如此則順乎天而應乎人於是邦乃其昌可以萬年永保矣○鄭氏曉曰視以手足待以忠信而眷顧之寵沃者曰佑盛其官屬設其輔貳於以爲之介助者曰輔表其宅里以樹其風聲者曰顯信任不疑使得其志者曰遂○馬氏森曰兼如命官以分承之讚佐之矜其不能而爲之處也攻如聲罪而戒飭之黜罰之正其昏庸而嚴以治之也此則猶存其國而不終棄之者也取如六師移之收其土地而爲他屬也侮如更置社稷傷其廢絕而自作孽也此則不能存其國而在所必滅者也○姚氏舜牧曰衛

夏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則賢德忠良必有以直蒙擯棄者弱昧亂亡必有以阿取苟容者此不可不一爲區處也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集傳　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孔氏穎達曰繫辭云日日新之謂盛德修德不怠日日益新志自滿者反是金氏履祥曰有所慙固多自阻無所慙又多自滿湯

未必有是。伸甸之論。亦不容疎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孔氏穎達曰。自滿則陵人。陵人。人情必不附。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張氏雲巒曰。事到面前。便以義決其可否。如利刃相似。著處便作兩片。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林氏之奇曰。直內必以敬。故以禮制心。方外必以義。故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金氏履祥曰。使中至善之宜。而無過不及。以禮制心。張氏雲巒曰。禮。是天理之恰好處。心。指念慮之動言。如喜怒哀樂。皆憑禮以爲準則也。則心得其正。金氏履祥曰。使人心各循于規矩準繩之內。而不偏不倚。內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綽乎有餘裕矣。金氏履祥曰。經制既立。人心風俗既正。雖傳之後世。固有餘裕。豈有來世口實之憂哉。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爲隆師好問。則德尊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眞知己之不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謂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

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懷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遡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爲帝王之大法也歟。

集說　朱子曰。日新。須是常接續不已。纔有間斷。便不可。○問禮義本諸人心。惟中人以下。爲氣稟物欲所拘蔽。所以反著求禮義自治。若成湯。尚何須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曰。聖人雖則說是生知安行。便只是常常恁地不已。所以不可及。若有一息不恁地。便也是凡人了。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自是內外交相養之法。事在外。義由內。制心在內。禮由外作。○問禮莫是攝心之規矩否。曰。只如顏子非禮勿視之類。皆是也。又曰。今學者只是要常存此心。以觀衆理。○陳氏經曰。自得師。如自明自強。不因乎人。尊德樂道。出於中心之自然也。○眞氏德秀曰。此心無時而不勉。則其德無時而不明。懋昭大德者。明明德也。建中于民。蓋事有萬端。未易裁處。惟以當然之理。則舉措當而無一事之不中。心有萬慮。未易執持。惟內主於敬。而視聽言動不敢肆。則周旋中禮。而無一念之不中矣。已之中。乃民所由中也。王者所以爲法後世者。道備于身而無缺。則法垂于後而有餘。○陳氏大猷曰。德不大。則梏於偏。如夷清惠和。各有偏之弊。何以建中。湯德本大。又欲其懋昭之。然後能建中以範斯民。所謂皇建其有極也。以義制事。乃大德之所自行。中之用也。以禮制心。乃大德之所自出。中

之本也。○陳氏櫟曰。德與中。皆當兼體用而言。大德云者。全體大用。無非大也。懋勉以昭明之。則全體呈露。妙用顯行矣。由是而建中。道之標準。使民之罔中者。皆惟我之中。則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中之體用無不備矣。然禮義德也。卽昭德建中之要也。動而以義制事。則此德應萬事之大用以行。而此中無過不及之用在是矣。靜而以禮制心。則此德具衆理之全體以立。而此中不偏不倚之體在是矣。

嗚呼。愼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集傳　上文旣勸勉之於是歎息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始之不謹而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于始。事雖不同。而理則一也。欽崇者。敬畏尊奉之意。胡氏士行曰。欽而又加以崇。敬之至也。此勅天時幾之意。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王氏十朋曰。殖禮覆暴。卽上文佑輔取侮之事。天之道也。欽崇乎天道。則永保其天命矣。案仲虺之誥。其大意有二。先言天立君之意。桀逆天命。而天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之歸湯者非一日。末言爲君艱難之道。人心離合之機。天道福善禍淫之可畏。以明今之受夏非以利己。乃有無窮之憾。以深慰湯而釋其慙。仲虺之忠愛。

可謂至矣然湯之所慙恐來世以爲口實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君臣之分其可畏如此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商之宗社所以傳祚數十世凡歷六百年賢聖之君六七作其天命之永保者如此其原則自夫湯之日新其德以慎終如始者則自夫仲虺之諄諄告戒然則仲虺之相成湯其功業殆與伊尹相配矣○金氏履祥曰此總一篇之意以終之謹終惟始謂勿失其不邇不殖改過寬仁之德殖禮覆昏謂益廣其佑輔顯遂兼攻取侮亡之規欽崇天道即日新昭德之謂而以永保天命終篇首之意○陳氏櫟曰推亡固存與殖禮覆暴同一栽培傾覆之理特有人已之分推亡固存欲湯審此理以施之人殖禮覆暴欲湯審此理而謹諸已也

湯誥

集傳 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伐桀大義告天下○林氏之奇曰此則周官士師所謂用之於會同之誥也○朱子曰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集傳 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穀熟縣地理今釋亳案漢志河南郡偃師縣注云尸鄉殷湯所都又山陽郡薄縣注云湯所都皇甫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不祀湯使亳

衆爲之耕。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後漢改山陽郡亳縣。爲穀熟屬梁國。亳與薄義同字異也。皇甫謐主穀熟爲湯都。良是不知偃師亦湯都也。張守節史記正義曰。湯卽位都南亳。元和志云。宋州穀熟縣。殷之所都。謂之南亳。後徙西亳。通典云。河南偃師縣亦古亳邑。商有三亳。成湯居西亳。此其一也。至盤庚又自河北徙理于此。蓋湯未伐桀。居南亳。後自南亳遷西亳。與葛伯爲鄰。乃居南亳時事。皇甫謐據此以獻疑。固矣。穀熟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東南四十里。尸鄉在今開封府偃師縣西十里。

集說　時氏瀾曰。湯誥一篇。立一代之規摹。新天下之耳目。垂六百年之基業者。皆在焉。誕誥萬方。非家至而户曉也。意卽位之始。萬國之君皆朝於亳。故因而告之。嗟爾萬邦有衆。于嗟歎息。悶其勞苦之意也。明聽予

訓撫慰起作其更新之意也。一篇之義盡在是矣。○曹氏學佺曰。歸亳者。不敢私其位也。誕告者。因衆之來歸而大告之也。

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集傳　皇。大。衷。中。朱子曰。孔安國以衷爲善。便無意思。衷只是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所偏倚。所謂衷也。朱子曰。此蓋指大本之中也。此處中庸人之稟命。而得仁義禮智信之說得甚明。考之自見。

理與心俱生所謂性也。王氏天與曰。案性字義程子曰。性卽理也。朱子曰。生之理謂性。

又曰。性只是實理。仁。猷義禮智。無一不具。猷道也。由其理之自然而有仁義禮智信之行。所謂道也。眞氏德秀曰。以體言曰性。以用言曰道。

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然。固有常性矣。陳氏櫟曰。此時君不必容力於其間也。以稟受而言。則不無清濁純雜之異。故必待君師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眞氏德秀曰。何謂安。父安於慈。子安於孝。知其當然而不容已。然後爲安。故曰。克綏厥猷。金氏履祥曰。周之以仁義中正而立人極焉。蓋綏猷之謂也。

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卽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民之性無有不善矣。然天雖能降衷下民。不能使保其固有之常性而勿失。故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謂勿使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而付以立教之任。師失其所降衷也。○朱子曰。何故不說降善。却說降衷。衷字是箇無過不及恰好的道理。天之生物。箇箇有一精當恰好的道理。與程子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劉子所謂民受天地之中相似。與詩所謂秉彝。張子所謂萬物一原。又自不同。彝是常道。有物有則。則字却似衷字。天之生物。必有箇當然之則。臣有臣之則。耳有耳之則。目有目之則。止於仁。君之則也。止於敬。臣之則也。聽曰聰。耳之則也。視曰明。目之則也。故民執以爲

常道也。若說降衷便是秉彝。則不可。若說便是萬物一原。自說萬物皆出此也。若統論道理。固是一般。然其中名字位分。又自不同。若曉得名字訓義之不同。方見其所謂同。衷只是中。今人言折衷者。蓋以是爲準則而取正也。○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降衷便是有主宰意。天地自有箇生物之心。復卦一陽生於下。這便是生物之心。如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是分明有箇人在裏主宰相似。○自天而言。則謂之降衷。自人受此中而言。則謂之性。猷即道也。道者。性之發用處。能安其道者。惟后也。○眞氏德秀曰。聖賢之言衷曰降衷。命曰降命。深味降之一言。眞若天之與人交相付受。明命赫然。不離心目之閒也。可不敬哉。○成湯有天下之初。即以此自任。可謂知君師之職矣。厥後秉彝受中之言。相繼而發。至於孔孟。性善之學之原。則自成湯始。

性

唐虞以執中相傳。承之者湯也。然人心道心四語雖包性命之理。其實未明言之也。湯之執中。乃能洞澈乎其原。而直抉以示人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湯之聖學淵微。所造實深。非於虐廷所詔之外。有默契者乎。此實爲萬世言性之始。而湯之明德日新。又能推所得於人。知此理皆得之生初。有君師之職者。當大彰其教於天下。俾氣稟之有清濁純駁者。一歸之大同。此所以直接堯舜之心法治法也。當時其臣仲虺稱之曰。懋昭大德。建中于民。非即堯舜之所謂中乎。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非建中之實而精一所由致乎。伊尹之稱湯曰。先王懋敬厥德。又曰。儉身如不及。湯惟能執此中。故敬者敬此者也。儉者儉此者也。又曰。顧諟天之明命。明命。即性也。即天之降衷於我者也。湯時時顧諟乎此。而不使須臾有閒。此所以昭大德而建中于民者乎。二臣之於湯。眞可謂見之眞而知之的矣。孟子曰。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說者謂萊朱。

仲虺也。不其然乎。以二臣之稱湯者。合之湯之自言。則上以接虞廷之眞傳。下以開萬世之聖學。皆在乎是矣。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集傳】言桀無有仁愛。但爲殺戮。天下被其凶害。如荼之苦。如毒之螫。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荼。苦菜。不可堪忍。稱毒。謂螫人之蟲。蛇虺之類。冤於天地鬼神。以冀其拯已。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

【集說】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儆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朱子語類。問天道福善禍淫。此理定否。曰。如何不定。自是道理當如此。賞善罰惡。亦是理當如此。不如此。便是失其常理。又曰。天莫之爲而爲。亦何嘗有意。只是理自如此。且如冬寒夏熱。此是常理。當如此。若冬熱夏寒。便是失其常理。又問失其常者。皆人事有以致之。邪。曰。也是人事有以致之。也有是偶然。

如此時。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

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集傳 肆。故也。故我小子。蔡氏沈曰。以天子告萬方。故稱予。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桀之罪也。呂氏祖謙曰。不敢赦。深見湯不得已之心。如有所督迫而不得已者。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聿。遂也。元聖。伊尹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將天命者。所以助天之福善也。將天威者。所以助天之禍淫也。○王氏肯堂曰。請罪。請夏桀當問之罪于天也。請命。請有衆更生之命于天也。而一聽於天也。○傅氏元初曰。湯之請罪有夏也。不曰師武臣力。而但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蓋王者之興。必有王者之佐。得人任賢。則可以撥亂反治。如此之重也。三聘有莘。爲生民屈耳。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

集傳 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著也。殖。生也。上天信佑下民。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孔氏安國曰。言福善禍淫之道不差。燦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

集說 黃氏度曰。天佑下民信矣。桀於是退黜屏伏。去夏歸商。豈有差忒。天下更新。煥然賁飾。如草木之華。

精神氣象爲不同矣兆民信能生殖。○王氏樵曰。昔也民困於虐政。如草木之憔悴。今憔悴者蘇。枯槁者復。如草木之敷榮也。

附錄 朱子曰。賁若。言草木之美。允殖。言兆民信安其生。罪人既黜伏。天命既弗差。故草木華美。百姓豐殖。謂人物皆遂。○問賁若草木。兆民允殖。諸家說多不同。未知當如何看。曰。連上句天命不僭明白易見。故人得遂其生也。

集 賁若草木。諸家之說不同。二孔以大惡既除。天下渙然咸飾。若草木同生華。王氏謂草木天之所生。民之所殖。湯之受命。天與之。人立之。蘇氏謂天命視民所與。則殖之。所不與則蹶之。若草木然。林氏謂賁字當讀爲譬。至元陳櫟。遂謂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栽培傾覆。皆其自取。金履祥則以一草木之微。上天且生長之。則兆民之衆。信不欲遏絕之明矣。其說之各異如此。今擇一二體蔡傳意者錄之。其義皆比孔氏以下爲優矣。獨朱子以兆民草木對言。以爲天命弗差。人物皆遂。與諸說反覆審之。畢竟朱子乃正大不易之論。諸家解多此托喻一層。皆迂迴而難通。而王氏陳氏更不免於曲爲之說矣。

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集傳 輯。和。戾。罪。隕。墜也。天使我輯寧。姚氏舜牧曰。和輯而安寧也。爾邦家。其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者聖人雖甚盛德未嘗敢忘自儆之意戰戰兢兢皆出於其中心之誠然惟其恐懼修省如此茲其所以爲全德也○眞氏德秀曰商頌云聖敬日躋玩此則聖敬日躋之實可見矣○申氏時行曰聖人之心不以得天下爲樂而以治天下爲憂。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集傳 夏命已黜湯命維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卽就慆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慆淫指逸樂言。龐氏泮曰無從句卽罔失法度之意無卽句卽罔遊于逸罔淫于田意。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天子有天子之典諸侯有諸侯之典謹爾侯度撫爾民人是也○馬氏森曰爾典者王度常憲也卽禮樂政教出之王朝而承式之邦國者能恪守之而不敢弛則有承宣之勤而無廢墜之愆民得樂利而邦益輯寧天佑下民之命有以奉若之而弼予一人矣故曰以承天休。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集傳 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已有罪不敢以自恕

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爲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己而薄於責人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所以謂罪在朕躬非必是在己一身有可指之罪蓋爲君者必使天下之人皆不失其降衷之常性以安厥猷然後無負於上天之撫字民之有罪是爲君者教之不至所以自棄於愚不肖之地而莫能返此其所以罪當朕躬也夫以一人之身臨涖四海而天下人之罪皆歸之於其身必使舉天下之人皆無罪然後爲能盡君之職茲其所以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也○朱子曰善與罪天皆知之如天檢點數過相似爾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王氏樵曰據論語則爲初伐桀而請命告詞據此經則既克夏而告諸侯之詞。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集傳　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也吳氏曰此兼人已而言。

集說　陳氏櫟曰曰尚曰乃亦皆不敢必之辭蓋兢兢不敢忽之意不特湯自謂當如此亦欲萬方諸侯皆勉於此也

總論　林氏之奇曰此篇自惟皇上帝至兆民允殖是告衆以順天應人伐夏弔民之舉自俾予一人至乃亦有終是告以戒謹恐懼保邦安民之意此篇所誥首尾本末與仲虺之誥蓋相爲表裏○陳氏櫟曰此篇見

成湯明命性之理。知君師之道。監夏之所以亡。而凜凜於今之所以興。且戒諸侯以相與盡守邦圖終之道。眞帝王之格言。聖學之淵源也。○羅氏欽順曰。六經之中。言心自帝舜始。言性自成湯始。舜之四言。未嘗及性。而性固在其中矣。至湯始明言之。孔子言之加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子思述之。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祖之。則曰性善。凡古聖賢言性不過如此。自告子而下。初無灼然之見。及宋程張朱子者出。始別白而言之。孰爲天命之性。孰爲氣質之性。其說於是乎大備。

伊訓

集傳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爲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訓亦書之一體。有諄諄警戒之意。古人之所以遺後世。祖宗之所以誨子孫。臣下之所以規諫其君者。皆有此名。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呂刑曰。若古有訓。此古人之訓也。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又曰。訓有之。肆征曰。聖有謨訓。此祖宗之訓也。伊訓高宗之訓。此人臣之訓也。其所以爲訓雖不同。其諄諄警戒之意則一。故皆以訓爲名。○朱子曰。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伊訓太甲等篇。又好看。似說命。蓋高宗資質高。傳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粗。却切於學者之身。太甲也不是箇昏愚底人。但欲敗度縱敗禮耳。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集傳 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爾雅注曰歲取歲星行一次。祀取祭四時一終。年取禾一熟。○陳氏師凱曰此之謂三正。又名三統。又名三微。一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陳氏師凱曰天時人事咸與維新之時也故其月稱正月。商周因之以起數。以頁稱歲。故以建寅之月爲正歲。周禮屢稱正歲是也。蓋朝覲會同頒歷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潘氏士濟一曰孔傳據孫子及呂覽云名摯。蔡傳因之。以尹爲字。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卽位改元之事。祗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衎我烈祖。孔氏穎達曰。湯有定天下之功業爲商家一代之太祖。故以烈祖稱焉。太甲卽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

德。主氏肯堂曰。湯之成德。卽下肇修人紀六事。幷聖武之昭。代虐之寬等是。以訓太甲。此史官敘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酈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

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陳氏櫟曰胡氏安國云踰年然後改元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又案孔氏以爲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於何爲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祗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旣卽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祠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祗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冊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旣已祔于廟則是此書

初不廢外丙仲壬之事。但此書本爲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之事爾。餘見書序。

集說　蘇氏軾曰。元祀十有二月者。太甲立之明年正月也正月而謂之十二月。何也。殷之正月。則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猶以夏正數月。亦猶周公作豳詩于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正也○朱子曰。伊尹祠于先王。若有服不可入廟。必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玩其語意。則是成湯歿而太甲立。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桐三年。使居於湯之墓三年而克終允德也。或者乃曰。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湯歿六年而太甲立。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川謂太丁未立而死。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而或者又謂商人以甲乙爲兄弟之名。則丙當爲兄。而壬當爲弟。豈有兄二歲弟乃四歲乎。案皇極經世圖紀。則太甲實繼成湯而立。無疑。不知外丙仲壬當作如何訓釋。曰。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成湯太甲年次。尤不可考。○問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先生兩存趙氏程氏之說。則康節之說。亦未可據邪。曰。也怎生便信得他。又問如此。則堯卽位於甲辰。亦未可據也。曰。此却據諸歷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可必。問若如此則二年四年。亦可推矣。曰。却爲中間年代不可紀。自共和以後。方可紀。則湯時自無由可推。○陳氏大猷曰。喪三年不祭。不以凶服入宗廟。故太甲不親祠而尹攝祠。侯甸舉五服之近者以見其餘。文元年胡氏春秋傳謂卽位者告廟臨羣臣是也。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猶五子述禹之戒。周召陳文武之業。以祖宗艱難起家之事。告子孫。則莫不信守之也。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

鬼神亦莫不寧。矧曷鳥獸魚鼈感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集傳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陳氏大猷曰。方者。方見其進而未見其退之意日新而未可量也。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今釋鳴條岡在今山西平陽府安邑縣北三十里。接夏縣界。括地志云。高涯源在蒲州安邑縣北南坂口。即古鳴條岡是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釁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都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人君爲天地鬼神萬物之主。而德者。天地鬼神萬物之理。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焉者也。○王氏肯堂曰。幽遠而至難格者。莫如山川鬼神。微而至無知者。莫如鳥獸魚鼈。今皆得所。則形容極治之象。儼然在目矣。○桀之都。禹之都也。或爲朝覲訟獄之所歸。或爲干戈之所指。因其所造而已矣。湯之亳。

太王之邠。文王之岐。其初微矣。閒然自修。豈有意於興王之業哉。而卒爲政於天下者。修德無小也。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集傳　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此言成湯之所以承天造攻載自亳之事也。○陳氏雅言曰。不徒謂之武。而必謂之聖武。以見其出於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申氏時行曰。布昭聖武。自伐夏言。代虐以寬。自反夏之政言。兆民允懷。言夏桀暴虐。民之塗炭極矣。惟我商王負天錫之勇。而具克寬之德。是以興師弔伐。戡定禍亂。易其荼毒斯民之虐而施之以子惠困窮之仁。故天下之人。信其志在救民。而後后來蘇之望。心誠懷服也。布昭聖武。卽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之意。代虐以寬。卽武成反政由舊之意。兆民允懷。卽武成萬姓悅服之意。○王氏肯堂曰。所至民大悅。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讐也。是謂信之。曰。後我后。后來其蘇。是謂懷之。信則不惑。懷則不忘。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集傳　初。卽位之初。言始不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

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于國。終而措之天下矣。眞氏德秀曰。此卽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序也。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敎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敎民順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者之馭天下。撫兆人。惟愛敬二事而已。愛其親。推之以及疎。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卽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國。終乃洽於四海。卽孝經所云德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竝始於親。今分敬屬長言耳。○呂氏祖謙曰。嗣德在初。乘其天理之正。發而開導之也。○陳氏雅言曰。孝悌之道。達諸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親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愛敬之道。旣立於此。則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人。莫不各有親也。莫不各有長也。亦莫不各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此卽大學所謂絜矩之道也。

烏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

集傳 人紀。三綱五常。張氏九成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有禮義以相維。謂之人紀。傳曰。禮義以爲紀。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

成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申氏時行曰。肇修人紀爲一章之綱領。下六句。皆修人紀之實。綱常之理。未嘗泯沒。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咈。逆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孔氏穎達曰。賈逵注周語云。先民古賢人也。言其動皆法古賢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爲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心。林氏之奇曰。明於御下。所謂有君民之大德也。忠於事上。所謂有事君之小心也。○呂氏祖謙曰。舜之事堯。終始一節。伊尹之事湯。亦終始一節。堯舜之事。固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爲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已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

集說　朱子曰。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看得來大段是一箇修飭底人。故當時人說他做工夫處。亦是說得大段地著。如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之類。却是大綱說到湯。便說檢身若不及。○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大槩是湯急已緩人。所以引爲日新之實。○呂氏祖謙曰。舜嗣位而從五典。禹受命而敘彝倫。湯歸亳而肇人紀之

修。武王勝殷而汲汲攸敘之訪。爲君爲師第一事也。○陳氏經曰。湯以擊修人紀爲一身之任。吾身有一毫之不盡。則於人紀必有一毫之虧。於是不自足其足。從諫求之今。未已也。又求之古。又欲兼天下之善。修人紀之道。不得不然也。○陳氏櫟曰。人綱與人紀對。莫大於三綱。故曰人綱。小者爲紀。綱之紀也。修品節修理之也。欲太甲立愛立敬。厚於人倫。故以湯之修人紀繼之。凡於今古之善。與處上下人已之間。各盡其當然者。皆修人紀之實也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

集傳 敷。廣也。廣求賢哲。使輔爾後嗣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林子和云。敷者。言求之非一方也。孟子曰立賢無方。亦此言也。是惟敷求哲人。則賢者各以其類進。左右前後。罔匪正人。朝夕納誨於上。以格其心之非。如此。則不善之心。無自而入矣。○陳氏經曰。湯得天下也甚遠。宜求賢以遺後人也甚難。故其慮天下也。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官酣歌于室

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集傳 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

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又周禮有男巫女巫之官。皆掌接神。故事鬼神曰巫也。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孔氏穎達曰。巫風二。淫風四。亂風四也。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孔氏穎達曰。墨刑五刑之輕者。謂鑿其額。涅以墨。司刑所謂墨罪五百者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當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及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皐陶之刑。貪以敗官為墨。眞氏德秀曰。臣下所以不匡。以其貪人知不獨貪賄之有罪。而官固位故也。不諫之罪。與貪墨同。使貪官之不諫。亦有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雖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而猶恐所用之人。或有持祿固位。不以諫諍迪其君為事者。於是制官刑以儆戒之。○陳氏櫟曰。湯儆有位之官刑。為後嗣慮至矣。三風十愆。以戒卿士邦君。而舉以訓太甲者。意謂卿士諸侯犯此。已足喪家亡國。況天子乎。儆意見矣。況不匡刑墨。儆臣下者。欲其以是儆天子也。前章述湯德以勉其善。此述湯刑以防其失。勉其善。在啓發其愛敬之良心。防其失。在禁遏其欲縱之私心也。○王氏樵曰。哲人輔之。導諛阿意之人。從而敗之。欲嗣德難矣。故又制官刑儆于有位。使有位者惟恐蹈喪亡

之轍。爲臣者不敢犯不匡之刑。則逸欲之源。無自而啓。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集傳 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申氏時行曰。上言人紀而此獨言風愆者。能戒風愆。則能嗣德。而人紀自無不修矣。敬之於身。陳氏大猷曰。祗厥身乃指太甲下手用功處。一篇之綱領也。念而勿忘也。謨謀之出於聖人。故曰聖謨。以其言之至美。故曰嘉言。卽指三風十愆之戒也。洋。大。孔。甚也。言

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爲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爲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敬其身必納此身於風愆矣。能敬其身。則能如夏后之懋德。繼先王以嗣德。立愛立敬。作善之祥。惟德之慶。皆自敬其身出。敬立。則百善從也。○朱子曰。觀此。則人之禍福。皆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詔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又戒以天。君所當畏。惟天惟

祖宗也。○眞氏德秀曰。德雖有卞。苟能敬。則十者俱泯。一不敬。則十者俱生。故敬之一辭。乃治三風砭十愆之藥石也。篇將終。又深歎聖言之彰明。與天命之難保。以警動太甲之心。冀其必聽。眞所謂社稷之臣歟。

總論 陳氏櫟曰。此篇始終以興亡寓勸戒。夏以懋德興。桀以弗率亡。初意明矣。繼言湯以聖武興。而欲太甲以愛敬之良心嗣厥德。勸之也。繼言湯以艱難興。而防太甲以欲縱之私心敗厥德。戒之也。末章作善之降祥。爾德之惟慶。勸之保其所以興。作不善之降殃。不德之隆宗。戒之陷於所以亡。而提綱挈領。則在祗厥身之一言。○傅氏元初曰。守成之君。法祖是第一義。故伊尹之告太甲也。亦惟明言烈祖之成德。而古今興亡。天人禍福。皆以發明此意。

太甲上

集傳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間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者簡冊。以竹爲之。編次而成篇。一篇之所編不可以多也。故或析而爲二。或析而爲三。以便於習讀。析而爲二者。則於篇名之下。加上下二字以別。若禮記曲禮檀弓雜記。孟子梁惠王公孫丑等篇是也。析而爲三者。則有上中下之別。如經所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是也。○

史記載太甲篇序。以爲太甲訓三篇。意者漢之時。此篇名猶有訓字。而後世失之也。○陳氏櫟曰。前一篇作於未遷桐宮之先。後二篇作於自桐宮歸亳之後。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集傳 惠。順也。阿。倚。孔氏穎達曰。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所倚平也。亦曰保衡。葉氏夢得曰。阿保通。阿亦保之意。或曰。伊尹之號。蘇氏軾曰。猶曰師尚父。其官尚父。其號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勢與上篇伊訓相屬。蓋伊尹所以丁寧嗣王。激切論與亡禍福之理。以告戒之者。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言雖切而未易入也。伊尹自湯伐桀之時。既爲相矣。其曰阿衡者。尊之之稱也。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集傳 顧。常目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天爲明命。在人爲明德。伊尹言成湯常目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敬肅。

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衆。王氏樵曰。宅師。承撫綏言。謂之宅者。除虐布寬之後。處之各得其所也。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王氏樵曰。丕承基緒。謂臨已定之萬方。統已宅之民衆也。

集說　朱子曰。顧諟天之明命。只是照管得那本明底物事在。○古注云。常目在之。此語最好。非謂有一物常在目前可見。只是常存此心。知得有這道理。光明不昧。方其靜坐未接物也。此理固湛然清明。及其遇事而應接也。此理亦隨處發見。只要人常提撕省察。念念不忘。存養久之。則是理益明。雖欲忘之而不可得矣。○呂氏祖謙曰。人心雖渙散。至祭祀之時。無有不誠敬者。故萃渙二卦。必言王假有廟。○眞氏德秀曰。湯惟顧天之明命。天亦監湯之厥德。曰顧曰監。可見天人之交。至近而非遠也。○陳氏雅言曰。顧諟者。即敬也。推此心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即所謂顧諟明命也。上天監觀聖人之德。故集大命於其身。而付以治民之責。蓋治民事神。初無二理。誠敬足以事神。則未有不能治民者也。曰顧諟者。如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之意。曰監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之意。○王氏樵曰。篇中言作書者二。前古告語皆口陳。疑作書始此。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

集傳 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爲周。蘇氏軾曰。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終。○施氏曰。作僞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僞。故能周而無缺。呂氏祖謙曰。內而修身。外而治朝廷。全備而無一毫虧缺。不滿人之處。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蘇氏軾曰。言君臣一體。禍福同也。嗣王其以夏桀爲戒哉。當敬爾所以爲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伊尹言此者。蓋謂湯之顧諟天命。盡其恭敬以事天地。祉稷宗廟。可謂自周有終矣。故我得以左右厥辟。宅師而有終也。今太甲承湯之基緒。苟不能以忠信有終。則我亦何以克終哉。○黃氏度曰。君相一體。安危休戚無不同之。太甲之克終不終。伊尹安敢不任之於其身哉。終始惟一。非忠信能之乎。文言曰忠信所以進德也。嗣王知所戒。則敬而已矣。敬則盡君道。爲君而不盡君道。則辱乃祖成湯矣。

附錄 朱子語類。問古注及諸家。皆以周訓忠信。竊謂以忠信訓周。恐未安。未知如何。曰。自周二字。本不可曉。○金氏履祥曰。周當作君。古文君寫爲周。與周字相似。故誤。吳氏經說。王子書疑。皆云當

作君。

案 自周有終。孔傳而下。皆以國語忠信爲周立解。蔡傳仍其說。又恐義有未備。復以施氏之言周而無缺者繼之。朱子則因門人之問。而以自周二字爲不可曉蓋文義之稍涉牽強者。卽不肯下斷語。良愼之也。是後王柏以爲周字之義。贅先儒詞說。終不明白。不應伊尹前後許多言語如此分曉獨於此下一艱深字。愚意只是一箇君字。籀體與周字相似。傳寫之誤也。至金履祥遵之疑也。

王惟庸罔念聞。

集纂 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其說最爲近理。合下四句。玩其文勢。當是君字。似可無

史氏之言。

集說 朱子語類問諸家皆以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曰。六字一句。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

集傳 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金氏履祥曰昧爽丕顯。此卽先王顧諟之功也。旁求者。求之非

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子孫。太甲毋顚越其命。胡氏士行曰。湯付託之命。以自取覆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未明將分之際。湯於是時大自顯明。存心養性。湛然清淨。無一毫物累。同乎太虛。不啻日之東升。照臨天下。湯之勤勞得天下。似可少逸矣。猶坐以待旦。則下於湯者當何如。伊尹所以暗箴太甲之病也。○陳氏雅言曰。聖人之心。惟恐修於己有未至。而施於事者有未及。故既昧爽而丕顯。坐待旦而行之。然猶不止此也。誠以吾身之德。能修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修其德。吾之政。能行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行是政。則吾之仁爲有限。而吾之心爲有歉矣。又廣求賢才。求之一鄉而不足。又求之一國焉。又求之天下。焉有所依據。欲有爲焉。則有開而發之者。有順而導之者。如是。吾之子孫。可保其德無不修。政無不行矣。此聖人之心也。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集傳 太甲欲敗度縱欲。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朱子曰。儉。節制也。○潘氏士瀹曰。儉德自其收斂之根於心者言之。惟懷永久之謀。陳氏櫟曰。永圖。即前所謂有終也。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

集說 眞氏德秀曰。此太甲不惠于阿衡之時。故伊尹訓之者如此。夫儉則心小。而爲慮者遠。侈則心大。而

爲謀者疎是時太甲以欲敗度縱敗禮心爲二者所蔽未知斯言之爲忠也一旦處仁遷義而本心復明然後知受病之源端在於此克終之美光昭簡冊伊尹訓戒之功夫豈小哉○陳氏雅言曰儉者不侈然以自放之謂人能收斂此心使常存於內則精神聚會志慮精明義理昭著言必稽其所從行必稽其所敝所懷者孰非永圖哉苟此心放辟則昏於欲失於縱皆不知永圖矣慎儉德懷永圖古昔聖賢所以進德之方實不外此皐陶告舜亦曰愼厥身修思永愼厥身修者卽愼乃儉德之謂思永者卽懷永圖之謂但皐陶之言渾然不若伊尹嚴切舜與太甲之不同也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集傳　虞虞人也朱子語類問諸家多訓虞爲度如何曰作虞人說爲是機弩牙也孔氏穎達曰機是轉關故爲弩牙括矢末也孔氏穎達曰括謂矢末○程氏大昌曰攴而御絃處鏃爲首故括爲末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者也釋發也言若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林氏之奇曰機必應於括括必應於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祖者所以致用王氏樵曰欽厥止是心上工夫故曰所以立本率乃祖攸行是事上工夫故曰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

以慰悅尹心遠可以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者也欽厥止者賢君之事學而知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準望有毫釐之差則中有尋丈之失言人君所爲得失微而禍福大亦如是也○林氏之奇曰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惟終也○陳氏大猷曰言欲永終當謹始發也萬事莫不有度君所以爲度在敬汝所當止如君止於仁子止於孝之類○金氏履祥曰太甲之失必在驕佚故戒之曰愼乃儉德必苟目前故曰惟懷永圖其爲事也必輕發故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凡未接物之時此心須存敬畏此即顧諟天顯之法○王氏樵曰靜中之動者其理已具未動而有能動者在也動中之靜者止之各於其所動亦靜也而所以主乎靜中之動主乎動中之靜者則敬而已矣故曰欽厥止

萬世有辭蔡傳只在太甲身上言遠可有譽於後世林氏以爲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有終也則此句屬尹躬自言矣湯以重任托之尹尹以重任承之君尹若不能輔嗣王欽厥止率祖攸行則萬世之責將羣萃於尹其何說之辭竊謂此義更悚切可見尹之凜凜乎持之已者何如也後之君子居此責者安可不敬且懼哉

王未克變

集傳　不能變其舊習也此亦史氏之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據在後能變故當時爲未能也太甲非是全不可移但與物推遷雖有心向善而爲之不固伊尹至忠故誨之不止○袁氏黃曰不曰不克變而曰未克變王於伊尹之言不能無動但習染深從而不改故有桐宮之舉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集傳 狎習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地〔地理今釋〕案桐宮湯墓所在元和志云殷湯陵在河中府寶鼎縣北四十三里即今山西平陽府榮河縣也榮河縣志云殷湯陵在百祥村西元時淪入汾河以北相傳有湯陵陵東有桐宮當屬附會伊尹指太甲所爲乃不義之事習惡而性成者也孔氏穎達曰言爲之不已將以不義爲性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於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

集說 陳氏經曰習爲不義若與性俱成賈誼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陳氏櫟曰千古性學開端於此若有惡性之一言其次則習與性成之言也惡性以天地之性言孟子性善之論本惡性而言也孔子性近習遠之論自習與性成而發也若有惡性本有善而無惡惟習於惡而後性流於惡其既流也性若成矣然能謹所習而習於善則善反之而天地之性存焉此太甲所以終允德也天地之性氣質之性雖至橫渠張氏始剖判言之已肇端於湯尹言性之初矣

附錄 王氏樵曰孟子集注予不狎于不順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朱子以伊尹不忍習見太甲狎於近習其意固佳但於本文予弗狎文勢未順放諸桐蔡仲默不用其說作不使

須添字而後可通。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集傳 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己之謂信。實有其德於身也。凡人之不善。必有從吏以導其爲非者。太甲祠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先王陵墓。興發其善心。又絕其比昵之黨而革其汚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言嗣王克終厥德。又曰允德協于下。故史氏言克終允德結此篇以發次篇之義。

集說 呂氏祖謙曰。憂則心收。樂則心放。王居于憂。果至克終允德。○時氏瀾曰。玩狎之習日遠。感發之機日接。克變之理在是也。

綱論 朱子曰。伊尹之言極痛切。遂感發得太甲如此。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呂氏祖謙曰。伊尹未嘗數太甲之非。但反覆言先王之美如此。使善惡自相形。此伊尹納誨之不可及。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集傳 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氏曰。周禮

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蓋衮冕之服。義或然也。林氏之奇曰。周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六冕皆有服。其服皆玄衣纁裳。奉迎也。喪既除。以衮冕吉服。奉迎以歸也。

集說 黃氏度曰。三年喪畢。冕服而見於廟。是謂卽政。朝廟禮之常也。自桐歸亳而見廟。因復政厥辟。事之變也。從容有常。非聖人孰能與於此。○申氏時行曰。太甲終喪之日。正改過之後。而伊尹卽奉迎以歸。見得桐宮之遷。非出於得已也。必於朔者。大事當於正朔行之也。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

集傳 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爲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申氏時行曰。其思也。若或啟之。其行也。若或翼之。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永。豈不爲萬世無疆之休乎。

集說　陳氏經曰。若人事不盡而一切諉於天。太甲之書不作。桐宮之居不營。而謂天實爲之。則非聖賢以人合天。以義合命之道矣。○董氏其昌曰。終德雖吾王之自能翻然改悟。然亦是天心之默佑處。欲使長爲辟於四方。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

集傳　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孔氏穎達曰。凡爲稽首者。皆先爲拜手。乃後爲稽首。故拜手稽首連言之。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廢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孼。災。逭。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悳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逃。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

炫耀。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

集說 眞氏德秀曰。德者。得之於天者也。天性本善。人自昧之。則反善而爲惡。與天不相似矣。奉身當有法度。嗜好無節則敗度。修身當有禮。縱肆不恭則敗禮。故以自責。○陳氏櫟曰。伊尹雖謂太甲克終厥德。太甲不敢自保。方賴伊尹正救以圖終焉。○申氏時行曰。欲敗度三句。卽不類之實。敗度敗禮。以速戾厥躬。是不能愼儉德。懷永圖。而惟越命自覆也。正與背師保之訓相應。是也。匡救之德。卽繩愆糾繆之謂。初曰弗克。終曰圖惟者。言往者雖不可及。而來者猶可圖也。太甲求助之意可謂切至矣。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集傳 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申氏時行曰。修身是以義制事而無敗度之慾。以禮制心而無敗禮之失。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申氏時行曰。由是出乎身。加乎民。誠於此。動於彼。至誠未有不動者也。惟明后然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允德信有德也。下之協從。從其非僞者。蓋欲天下中心悅而誠服。苟非其德出於其固有之誠心。未有能至者。○陳氏櫟曰。惟明后。與不明于德相應。太甲自謂不明于德。尹遂以修身協下而爲明后者。許與期望之。修身。本諸身也。允德協下。徵諸庶民也。誠實之德。孚契人心。其身修之驗歟。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

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

集傳 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因窮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惠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也。故民服其命。申氏時行曰。民就本國說命是政令。無有不得其懽心。當時諸侯並湯而有國者。其鄰國之民乃以湯爲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

卽仲虺后來其蘇之事。時氏瀾曰。伊尹又舉先王之事。以優游勸諭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是時諸侯之邦。皆化於桀之虐政。峻法以荼毒斯民。民墜塗炭。不獲保其生。而湯之在亳。獨以仁政。至於困窮之民。無不被其澤者。其深仁厚澤。雖其所施者未出於亳邑而其惻怛愛民之意。已固結於天下。故鄰國之後之也。曰我后之來。其無刑罰也。必矣。此其所謂允德協于下者也。○朱子曰。竝其有邦。至后來無罰。言湯與彼皆有土諸侯而鄰國之人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此可見得民心處。○申氏時行曰。本國之民。被子惠之澤而悅之深。鄰國之民。聞子惠之風而望之切。所謂協于下也。

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集傳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爲不可頃刻而遹豫怠惰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太甲勉勉不已之心。一以烈祖之心爲心。烈祖之事爲法。庶乎身修而德允者可至。不可有一時之豫怠。豫怠不必過欲。只優游怠弛。少不自強。即與烈祖不相似矣。○湯之懋德。又子惠以前事。即檢身若不及之功也。由此敷之而爲子惠之仁。由此達之而爲侯后之望。

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集傳　思孝。呂氏祖謙曰。思者。日加省察之謂。則不敢違其祖。思恭。則不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申氏時行曰。視聽以耳目之用言。聰明以耳目之德言。而不惑於儉邪。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上承祖宗之託。則其奉之也不可不思孝。下膺臣民之歸。則其接之也不可不思恭。奉先思孝。則能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矣。接下思恭。則能子惠困窮。使民服厥命。罔有不悅矣。然人君垂旒蔽明。黈纊塞聰。而欲盡知四方情僞。以子惠其困窮。非其聰明足以察見人情之好惡。則其聞見止於耳目所接之地而已。故又在夫明足以視遠。聰足以聽德。然後爲盡。○朱子曰。能視遠謂之明。所視不遠。不謂之明。能聽德謂之聰。所聽不德。不謂之聰。視聽是物。聰明是則。視不爲惡色所蔽爲明。聽不爲姦人所欺爲聰。○陳氏大猷曰。尹恥其君不及堯舜。太甲德成尹責。始盡是承王之美於無窮也。

總論 陳氏櫟曰。伊尹提起先王子惠。而勉以視乃厥祖。然後以朕承王之休結之。仍是以先王尹躬對言。以警動期望之也。○呂氏柟曰。既曰修身允德協于下。為明后。何以於先王獨言子惠困窮。曰。此舉用以見體。亦以見先王顧諟明命於上篇也。在太甲則孝恭明聰。皆修身允德之目。能是四者。欲縱無自而生矣。

太甲下

集說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諸篇極緊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為人主言。初無貴賤之別。○陳氏大猷曰。伊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尹欲預防其縱。故其辭嚴。太甲上篇作於太甲有過之時。尹不欲激之。而微轉其機。故其辭婉。中篇作於悔過之初。尹深自喜慰。故其辭溫。下篇作於改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深。以厲大臣格言。淺深有序。蓋如此。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

集傳 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鬼神之所享。皆不常也。惟克敬有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天者。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

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爲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是告之。其才固有大過人者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親克敬。民歸有仁。神享克誠。則天民與神皆歸於善也。奉天宜其敬謹。養民宜用仁恩。事神當以誠信。亦準事相配而爲文也。○眞氏德秀曰。敬仁誠竝言始於此。三者堯舜禹湯之正傳也。○金氏履祥曰。三者俱無常。而皆不能外乎德。敬與誠分言者。誠則眞實之意。而敬則加謹畏。所以事天也。○陳氏雅言曰。居天之位。苟有一毫之不敬。不仁不誠。則天之親我者安保其常親。民之懷我者安保其常懷。鬼神之享我者安保其常享。是豈可以易而爲之哉。能盡其在我者。則無常者爲有常矣。

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愼厥與。惟明明后。

集傳　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固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

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時氏
瀾曰。所謂與。乃幾微處意之所向。始而與治固可以與終。而與亂則亡
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爲然也。上篇
言惟明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
者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總言治國。則稱道。單指所行。則言事。
惟言治亂在所法耳。○陳氏櫟曰。圖終之道。在常
不變其始而已。終始慎其所與。則不特初心之明而爲
明后。且悠久常保此初心之明。而爲明明后矣。尹蓋慮
太甲悔艾於初而轉移於終也。故言及此。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

集傳 敬。卽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
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
監視此也。

集說 朱子曰。成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眞氏德秀曰。惟
時云者。謂敬德之外。無復他道。所以深勉太甲也。
前言敬仁誠。茲獨總之以敬者。蓋敬而後能仁。能誠。故
也。○陳氏櫟曰。此欲太甲與湯之治同道也。○陳氏雅
言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有是德也。先王惟能勉
敬其德。至於與天爲一。非於性分之外。別有所增益也。

伊尹語先王用工之要則曰懋敬厥德語用工之極則曰克配上帝蓋徹上徹下以告太甲者也能敬則必能仁而且誠能配上帝則天親民懷而鬼神亦無不享傳謂舉其一以包其二者此也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集傳 此告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修業之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呂氏曰自此乃伊尹晝一以告太甲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太甲悔甚銳見甚力伊尹恐其勇於進而不循序故告以自下自邇之說使知下學而上達道在邇而不可求諸遠也○陳氏櫟曰觀法先王豈一蹴能至自下自邇欲其希聖進德之有序也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

集傳 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

集說 時氏瀾曰無輕無安防其心也惟難惟危明其理也太甲怨艾方新豈有輕民事安厥位之意聖賢不已之工夫其做戒固如此

慎終于始。

集傳 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爲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

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卽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

集說　陳氏櫟曰。前言終始愼厥與。則愼終爲重。此言愼終于始。則謹始爲重。固當謹終而常如其始。圖終尤當先善其始也。○姚氏舜牧曰。欲善其終。必自其始愼之。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集傳　鯁直之言。人所難受。巽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遽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遽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

集說　王氏樵曰。進德之序。一也。輕民事。二也。安厥位。二也。不愼始。四也。鯁言難受。巽言易從。五也。蓋欲太甲矯乎情之偏也。申氏時行曰。求之道。是矯人情難受之偏。求之非道。是矯人情易從之偏。

集說　薛氏季宣曰。逆心之言。忠也。遜志之言。諂也。忠言逆心而切於事。諂言順意而悖於理。能以道觀。則忠者不逆。求其非道。則諂者不順矣。聽言之道。此其要也。○朱子曰。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直是如此。○呂氏祖謙曰。逆耳之言。亦有不合理者。要之合處多。不合處少。遜志之言。亦有合理者。要之合處少。不合處多。○王氏樵曰。聽德惟聰最難。前既言之。此又申之。

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集傳　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之也。弗爲何成。欲其

篤行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孔氏穎達曰。易象皆以貞爲正。一人者。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

集說 陳氏雅言曰。所慮所爲者。卽欲其於上文所陳進德之序。矯乎情之偏五事。而慮之爲之也。能慮能爲。則知行兩盡。一人有大善之德。而萬邦有皆正之效。所謂勸勉之也。○申氏時行曰。元良者。知行竝力。思爲交盡。蘊之於心。而純粹至善。無一理之不備。體之於身。而悉有衆善。無一事之不周。所謂敬仁誠者。皆有以會其全也。○孫氏繼有曰。能慮能爲。則艱者圖其易。偏者就於中。所存卽先王懋敬之心。所行皆先王懋敬之事。終始與治同。而盛德與帝配。

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

集說 弗思弗爲。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爲。作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爲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有一德之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永信其休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必其言有與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

上語必有爲而發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伊尹告君而言及臣事者。雖復汎說大理。亦見已有退心也。○蘇氏軾曰。天下之亂。必始於君臣攜離。君以辯言亂舊政。則大臣懼。臣以寵利居成功。則人主疑。亂之始也。○申氏時行曰。上無作聰明之主。則法度純一。可以守成業而致盛治。下有識去就之臣。則忠義相觀。莫不秉精白以承休德。從此政治益修。風俗益厚。而國家大業常常休美矣。

總論　王氏肯堂曰。此篇曰申誥者。蓋上篇既告以圖終之道。而此又致其丁寧反覆之意也。首節言君道之難盡。而揭出敬仁誠。卽申上懋德意也。二節言盡君道之在乎與治。而明先王之治爲當與。卽申前視乃烈祖之意也。若升高五節。正書一以陳與治之意。而期之以功效。申前修身協下意。末一節。君臣共致其戒。而以休期之。卽申前朕承王之休意。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